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超過五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之約 0.7 百萬港元。該可觀的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在該年度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益增加，大部份是因對本地高端客戶的銷售持續增長，雖然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銷售受到 2019 年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

2019 年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之生意有不利的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對比上年度同期下跌約 42%。本公司相信 2019 年冠狀病毒爆發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銷售表現將有嚴重影響。現時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改善營運效率及控制存貨及成本（例如與業主商討減租金）。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五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裁員或無薪休假措施。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本公司核數師現正進行有關之審閱。本公司仍在準備完成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年度業績階段，其須由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審閱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核准。因此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披露之資料可能有出入。預期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